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47號

原告 許永展
被告 臺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村田

被告 張阿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擴張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78,620元，其中214,098元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其中264,522元，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78,62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44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3,06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,3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書記官 王文心